

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職務代理人獎勵原則

111 年 11 月 30 日府人任字第 1110285353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人事人員獎懲規定。

貳、獎勵標準：

一、敘獎額度及標準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代理期間累積一個月以上，未滿三個月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嘉獎一次。
- (二)代理期間累積三個月以上，未滿六個月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嘉獎二次。
- (三)代理期間累積六個月以上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記功一次。

二、代理統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起至當年 9 月 30 日止。分段代理以連續代理(含例假日)達 15 日以上方可累計。計算標準，整月份代理者，以月計算，非整月代理者以滿三十日計折算一個月。

參、本原則奉核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